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7 日 13:3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7 日 16: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588 号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有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7日9:00至11: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588号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鑫坤

电话：0572-6613885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588号

邮编：313100

传真：0572-661388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

（二）《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